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季度業績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	21,883
其他經營收入		115	6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399,96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20,503)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49	-
一間關聯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內含的贖回權公平值損失		(3,18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6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0,859)	(6,816)
經營溢利		365,780	15,070
融資成本		(1,598)	(12,001)
除稅前溢利		364,182	3,069
所得稅開支	4	-	-
本期溢利		<u>364,182</u>	<u>3,069</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4,519	5,894
非控股權益		(337)	(2,825)
		<u>364,182</u>	<u>3,069</u>
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6	<u>3.26港仙</u>	<u>0.05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本期溢利	364,182	3,06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139,155)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釋放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4,3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	(11,107)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7,182	3,26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226,782</u>	<u>6,33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7,117	8,221
非控股權益	(335)	(1,888)
	<u>226,782</u>	<u>6,33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股本儲備	資本注款 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僱員補償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經審核)	111,785	771,842	-	6,044	291,562	-	750	188,105	553,384	1,923,472	363,447	2,286,919
與擁有人交易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股份結算酬金	-	-	-	-	-	-	180	-	-	180	-	180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180	-	-	180	-	180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5,894	5,894	(2,825)	3,06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重列)	-	-	-	-	-	-	-	2,327	-	2,327	937	3,26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327	5,894	8,221	(1,888)	6,3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u>111,785</u>	<u>771,842</u>	<u>-</u>	<u>6,044</u>	<u>291,562</u>	<u>-</u>	<u>930</u>	<u>190,432</u>	<u>559,278</u>	<u>1,931,873</u>	<u>361,559</u>	<u>2,293,43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1,785	771,842	(846)	6,044	291,562	-	206	190,775	556,132	1,927,500	367,284	2,294,784
與擁有人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366,949)	(366,94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5)	-	-	-	-	-	-	(5)	-	(5)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股份結算酬金	-	-	-	-	-	-	132	-	-	132	-	132
與擁有人交易	-	-	(5)	-	-	-	132	-	-	127	(366,949)	(366,822)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364,519	364,519	(337)	364,182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	-	-	-	-	-	-	(139,155)	-	(139,155)	-	(139,1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釋放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	-	-	-	(4,320)	-	-	-	(4,320)	-	(4,3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1,107)	-	-	-	(11,107)	-	(11,107)
匯兌差額	-	-	-	-	-	-	-	17,180	-	17,180	2	17,18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427)	-	(121,975)	364,519	227,117	(335)	226,7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1,785</u>	<u>771,842</u>	<u>(851)</u>	<u>6,044</u>	<u>291,562</u>	<u>(15,427)</u>	<u>338</u>	<u>68,800</u>	<u>920,651</u>	<u>2,154,744</u>	<u>-</u>	<u>2,154,74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期採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作了若干過往年度調整，故此，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列。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覽。

### 過往年度調整

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包含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內所包含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詳載，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外幣匯率換算及重新換算、該等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費用、遞延稅項負債(包括其承上結餘)及於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前在計算本公司持有80%股權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中由於上述物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所發生之若干不可扣稅開支被視為境內可扣稅開支而誤報的遞延稅項費用、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內亦提到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若干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承上結餘並未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內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前此做法仍被沿用。故此，若干二零一二年同期(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上述過往年度調整對該期間所涉相關影響程度。該等調整對去年同期呈報或列賬金額之影響概述如下：

## 1. 編製基準(續)

### 過往年度調整(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重列 千港元	過往呈報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3,264	2,235	1,029
本期全面收益／(損失)總額	6,333	5,304	1,0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損失)總額	8,221	7,428	79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損失)總額	(1,888)	(2,124)	236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經重列 千港元	過往列賬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978,378	2,976,804	1,574
遞延稅項負債	494,024	463,648	30,376
保留溢利	559,278	616,037	(56,759)
匯兌儲備	190,432	165,579	24,853
非控股權益	361,559	358,455	3,104
權益總額	2,293,432	2,322,234	(28,802)

## 2.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收入。上年度收入主要乃按承包管理協議書(「協議書」)計提之承包管理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rystal Hub Limited與Green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之附屬公司)分別作為發包人與承包人(「承包人」)就管理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專屬權訂立協議書，基本承包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000元(加按照協議書條款之提成承包金)，為期一年，承包人有權每年重續，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南華中國及本公司各自之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終止該協議書之契約(「終止契據」)及出售彩順有限公司(其當時仍為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買賣協議書(「買賣協議書」，詳載於附註7)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簽訂。相關交易已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不可撤回地豁免南華中國由終止契據日期起至買賣協議書項下出售彩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完成日期應徵收之承包管理費。因此，承包管理費收入計提至終止契據日期前一天為止，本集團此後停止賺取該收入。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呈報以供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表現之用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業務經營分部。向本集團董事提供的內部呈報僅有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一個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及核心資產主要源自單一地區(中國)，且本集團的主要產生收入的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絕大部份收入乃源自中國。

故此，本公司並無披露亦毋須披露任何按業務經營或地理劃分之分部資料。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5.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6. 每股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溢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u>364,519</u></b>	<u>5,89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178,498,344</b>	11,178,498,344
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u>(7,137,778)</u></b>	<u>-</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11,171,360,566</u></b>	<u>11,178,498,34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授予購股權。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有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因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比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值為高，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該期間並無攤薄影響。

## 7.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Crystal Hub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南華中國附屬公司順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訂立買賣協議書，Crystal Hub Limited已同意出售及順龍有限公司已同意購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彩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589,000,000港元(經調整)，條件按照買賣協議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書。有關以上協議書項下交易(「該項交易」)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6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呈報之溢利主要來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之出售彩順有限公司之收益。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主要為承包管理費收入。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所載，作為出售彩順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交易的條款之一部分，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本集團已停止賺取承包管理費收入。故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收入。

於回顧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主要因為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確認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中旬出售的彩順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故此，相比往年同期，融資成本大幅減少。

## 業務回顧

### 瀋陽物業項目

大東區物業開發項目的地盤面積為44,916平方米。該址將分兩期發展成為購物中心，涵蓋一系列多樣化的娛樂消閒設施、高級食肆及時尚零售店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為第一期(包括佔地14,466平方米之南部土地)開發工程向當地政府支付的拆遷賠償金約345,200,000港元(人民幣276,300,000元)。第一期開發的拆遷工作已經完成，預期挖掘及地基工程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展開。

位於皇姑區的物業開發項目的地盤面積約67,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約為1,469,900,000港元(人民幣1,176,800,000元)，其中約294,000,000港元(人民幣235,400,000元)已經支付。本集團擬建一個綜合發展項目，當中包括豪華住宅單位、甲級寫字樓及高檔購物商場。我們正與當地政府磋商重置及施工時間表，預期重置工作可於二零一三年內展開。

一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載，出售彩順有限公司(其持有本集團於「星匯廣場」及其購物商場業務80%權益)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自當天起本集團不再持有「星匯廣場」任何權益或享有來自該物業的任何收入。該項出售不僅解除本集團的銀行債務，亦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展開將啟動的發展項目。該項出售強化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高日後的融資能力。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一如本公司與南華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所載，出售彩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 前景

「星匯廣場」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因本集團在財務及管理資源上對「星匯廣場」再沒承擔，本公司可以投放更多財務及管理資源於手頭上其他物業發展項目(例如位於瀋陽的大東區項目)。該項交易大幅改善了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日後新項目融資的能力。

以締造業績而使本集團成為中國知名地產發展商的目標，該項交易所得款項為本公司開展大東區項目提供即時財務資源。本集團計劃以興建後出售的模式處理南部的地皮後，再發展北部的地皮。

瀋陽大東南區現有住戶的拆遷工作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挖掘及地基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開展。南部第一期發展項目將包括一個集零售、娛樂及餐飲設施的購物商場、住宅大樓及服務式公寓，總建築面積約182,000平方米(包括正與當地政府磋商之4,391平方米面積的地下購物中心)。按項目規劃拆遷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度展開。計劃中大東區北部第二期發展項目包括一購物商場、住宅及公寓大樓，地盤面積為30,45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399,000平方米。

至於瀋陽皇姑區之物業發展項目，我們計劃發展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000平方米，涵蓋大型購物商場、甲級寫字樓、服務式公寓和住宅大樓的綜合設施。瀋陽政府將負責該處現有住戶之重置。本集團擬於瀋陽第三商業中心長江步行購物街打造一個地標。新發展項目將透過提供道路、街道及小徑連接現有已發展物業提升步行購物街(瀋陽其中一個主要的生活購物地區)。瀋陽旅遊業、娛樂業及金融服務行業的蓬勃發展務必使區內出現打造一個新中心點及為其鄰近地區提供額外之設施之需求。該項目分兩期進行，計劃中南部現有住戶的重置於二零一三年展開。我們正與當地政府磋商有關執行計劃的時間安排。

一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成功投得滄州渤海新區黃驊新城B-2012-29號地皮，面積約32,336平方米。本公司擬將該新購入之地皮發展為購物商場及服務式公寓。購入該地皮之代價為人民幣15,250,000元，已經全數支付。

本集團為其物業發展業務已就位於河北省滄州及遼寧省瀋陽，總面積合共約為153,684平方米之地塊繳付訂金。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物業發展項目(如大東區項目)，與此同時，亦會因時制宜，在出現理想機遇的時候吸納中小型發展項目。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數目總數	約佔股本 百分比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393,739 967,923,774 6,163,743,154 (附註(a))	7,495,060,667	67.049%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602,667	0.023%
吳旭峰	實益擁有人		481,666,667	4.309%
羅裕群 (「羅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736,000	0.007%

#### 附註：

-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6,163,743,154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1,088,784,847股股份、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1,150,004,797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1,817,140,364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1,728,362,917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76,464,373股股份、世統投資有限公司(「世統」)持有之237,881,856股股份及南華策略有限公司(「南華策略」)持有之65,104,000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分別透過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吳先生持有73.72%權益)及南華中國(吳先生持有63.01%權益)間接持有世統及南華策略；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賽娥女士(「張女士」)擁有2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持有由世統所持有之237,881,856股股份、由南華策略所持有之65,104,000股股份及由Bannock和盈麗持有合共2,238,789,644股股份之權益。
- (b) 根據南華中國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獲授予736,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羅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授予736,000股、3,000,000股及8,632,000股本公司股份，歸屬日期介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已經歸屬之736,000股在內，羅先生共獲授予13,10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關於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股份權益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38,789,644 (附註(a))	20.028%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1,817,140,364	16.256%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1,728,362,917	15.461%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1,088,784,847 (附註(a))	9.740%
吳麗琼(「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權益	7,495,060,667 (附註(b))	67.049%

附註：

- (a)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2,238,789,644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1,088,784,847股股份。
- (b) 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967,923,774股股份)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作持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分別由吳先生實益及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363,393,739股及6,163,743,15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貢獻，給予彼等鼓勵及為繼續聘請彼等，並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配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安排一筆不超過20,000,000港元之款項用於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及／或南華中國之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替本集團入選僱員託管。入選僱員及用於購買獎勵股份之相關獎勵總值將由董事會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而決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向本集團入選僱員授予19,4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968,000股南華中國股份，其中3,712,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112,000股南華中國股份失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為15,72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56,000股南華中國股份，歸屬日期介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確認之股份獎勵開支為2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80,000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當時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經全部失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被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吳先生為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張女士及Gorges先生皆為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彼等亦與吳先生聯合持有若干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之公司權益。

吳旭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持有若干本公司及南華中國之權益。彼並非本公司及南華中國之主要股東。

吳旭峰先生為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並持有若干本公司及南華中國之權益。彼並非本公司及南華中國之主要股東。

吳旭茱女士為本公司、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之非執行董事，並持有若干南華中國之權益。彼並非南華中國之主要股東。

由於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吳先生、Gorges先生、張女士、吳旭洋先生、吳旭峰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各人均被認為於與本集團上述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按公平原則營運其業務，並獨立於南華集團及南華中國之業務，且於期內在上述三個上市集團並無存在直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惟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該計劃之委託書條款及規則，以總代價4,607港元購買共32,000股本公司股份則除外。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報起至本報告日止，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變動如下：

吳旭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委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

委員會主席鄭毓和先生(「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膺選連任。鄭先生退任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先生、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蘇少明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因鄭先生退任而產生之空缺。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峰先生、楊光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蘇少明先生、梁家棟博士及劉勵超先生。

\* 僅供識別